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吳武雄  
吳金山  
被告 茂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對被告茂順科技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54號案件，被告茂順科技有限公司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且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自非屬於本家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茂順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

01 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另原告對被告陳君曜  
02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 
03 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  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詹淳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